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昶詮

被　　告　利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章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資料附卷可憑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